

郑州轻工业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法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0305Z1）（2022年修订版）

一、学科（专业）简介

社会工作与社会法治是一门运用社会学与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将法律置于社会治理体系之中，深入探讨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之原理、路径、策略和方法的应用型交叉学科。法律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法治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研究法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下列素质的人才：

1.能够掌握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能够肩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中国问题”为着眼点，了解学科发展现状、研究动向，关注社会和生产实际的现状及其关键问题，具有从事法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门法律业务工作的能力。

3.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阅读外文文献的能力。

4.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

三、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民商法学方向：该方向研究民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和农村（农业）法等民商法理论和各种民商事法律制度，为国民商事立法、司法和律师实务提供理论指导。

2.法律文化方向：该方向探讨中国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演变规律，用文化的视角研究中国传统法律的积淀及民族特色，探求法文化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精

神支持。

3.诉讼法学方向：该方向研究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公证法、仲裁法、司法制度等内容，为我国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智识支持。

4.刑事法学方向：该方向以刑法学、犯罪学为研究对象，系统阐释和研究刑法学和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为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指导。

四、培养年限与学分

年限：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为3年。

学分：总学分要求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18学分。

五、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及学时、学分配

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及学时、学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9910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必修
	991003	第一外语（英）	英语精读	32	2	1	外国语学院	
	991004		英语听说	32	2	1	外国语学院	
	012017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32	2	1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18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19	商事法专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20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32	2	1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21	民法专题研究		32	2	1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22	刑法专题研究		32	2	1	政法学院	必修
012023	宪法与行政法专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必修	
非学位课	99101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选修
	991016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16	1	2	政法学院	创新创业
	012024	侵权责任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012025	婚姻家庭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26	仲裁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27	企业与公司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28	证券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29	刑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2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30	法学研究方法	32	2	1	政法学院	选修
	012031	法理学专题研究	32	2	1	政法学院	选修
必修环节	991091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1	3		必修
	991095	创新创业		2	1-6		必修
	991092	发表论文		1			必修
	991093	学术报告（10次）		1	1-6		本人主讲一次
	991094	社会实践		1	3-4		必修

跨专业或同等学力者，除完成课程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外，还须补修两门以上大学本科相应的主要课程，具体科目由导师确定。补修课程必须考核合格，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六、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校期间以郑州轻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相关学科核心期刊（有ISSN刊号）发表（录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要求研究生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者，第一作者应是指导教师），方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筛选、预答辩、答辩、学位申请等培养环节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七、培养方式

1. 推行以导师负责为主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为辅助的原则。导师负有对硕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为硕士生培养

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组组长除做好自己所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外，还应带领导师组指导和协助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2. 研究生自学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是主要的培养方式。其中，尤其注重发挥学科组集体的力量和硕士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课堂讲授采取系统全面讲授、重点讲解、提示、答疑等多种形式。研究生自学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定范围内进行深度的原典阅读、学术讨论、撰写读书报告和研究论文。公共课以讲授为主，辅以自学。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以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辅以自学。

3. 贯彻课程、学位论文和实践活动并重的原则。

(1) 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硕士生应要求阅读规定的经典文献并参加相应的考核，经典文献的阅读力求课内和课外相结合，以课内阅读督促课外阅读。

(2) 课程学习环节应注重硕士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论文写作环节应侧重于对硕士生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训练，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应通过指导硕士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引导学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状态。

(4) 实践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关注实践、立足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和提高的态度和能力。应进一步丰富实践教育的内涵与形式，将实践教育贯穿于硕士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

4. 导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等做出具体安排。

5. 导师应注重对研究生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加强形势、政策、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八、主要阅读书目

《民法总论》	王泽鉴
《民法总论》	梁慧星
《民法总则研究》	王利明

《民法原论》	马俊驹、余延满
《商法学》	施天涛
《商法总论》	范健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张中秋
《法律文化史谭》	何勤华
《民事诉讼法》	张卫平
《民事裁判方法》	杨立新
《仲裁法学》	黄进
《审判程序原理论》	陈瑞华
《相对合理主义》	龙宗智
《刑法学》	张明楷
《刑法哲学》	陈兴良
《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	[法]勒内·达维德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正义论》	[美]罗尔斯
《政府论》	[英]洛克
《法律行为论》	[德]弗卢梅
《法律制度》	[美]弗莱德曼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美]庞德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	贺卫方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波斯纳
《法和经济学》	[美]考特、尤伦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美]诺斯
《法律与革命》	[美]伯尔曼
《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	陈泉生
《法律经济分析的基础理论》	[美]沙维尔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美]德姆塞茨
《法律与行政》	[美]卡罗尔·哈洛
《法律推理—法律的认知路径》	[意]萨尔托尔
《立法学》	周旺生
《自由、市场与国家》	[美]布坎南
《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	[美]弗里德曼
《法律、立法与自由》	[英]哈耶克
《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	[法]勒内·达维德